

由薪常會及紀常會進行
與工作相關津貼的檢討

職權範圍

就公務員現行與工作相關的津貼進行檢討如下 -

(甲) 就以下事項重新進行探討及核實 -

- (i) 該等津貼在公務員薪酬制度內所扮演的角色；
- (ii) 該等津貼的申領資格和發放所依據的原則和方法；
- (iii) 個別津貼類別所依據的原則和方法；及
- (iv) 訂定津貼額的一般原則；以及

(乙) 根據檢討的結果，考慮是否應對發放津貼的運作及檢討制度作出改善，尤其是，當局是否需要設立一個中央監管機制。